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46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偉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銘傳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